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73號
110年度救字第61號
110年度救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羅春梅
　　鄭滿月
　　王仙蘭
被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彭慶
○　　號
被　　告　明暘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歐大塭
○　　0號4樓
被　　告　杜明輝
　　傅楷智
　　吳亦珍
　　郭國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所明定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但書規定，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。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 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

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193 號、109 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羅春梅、鄭滿月、王仙蘭（下合稱原告，分稱姓名）主張略以：原告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現已合併為658 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共有人，民國101 年4 月12日，原告及其他地主共12人與被告明暘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明暘公司），就系爭土地簽訂合建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建契約），約定原告及其他地主以所有系爭土地持分換取明暘公司興建名為「巴黎皇宮第二期」建案（下稱系爭建案）之新建物，屬互易合建之法律關係。104 年3 月16日，原告及其他地主又與明暘公司簽訂選屋單，約定分得32棟建物，其中羅春梅、鄭滿月均分得4 棟建物、王仙蘭單獨分得3 棟及共有1 棟建物。同年4 月22日，被告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僑馥公司）與原告、明暘公司及訴外人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信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信託契約）。惟嗣僑馥公司與明暘公司相互勾結，未經原告同意，以偽造相關文件之手法，先後於新北市中和區、新店區、板橋區地政事務所，辦理系爭土地全權授予僑馥公司處分之信託登記，嗣將原告系爭土地持分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明暘公司，再於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時，將委託人登記為明暘公司，嗣再將應分配予原告之建物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明暘公司，明暘公司又將該等建物設定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 億元以上之抵押權予其債權人，其後再將該等建物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致原告分得建物無端擔保明暘公司之債務，而經抵押權人聲請拍賣在案，致羅春梅、鄭滿月、王仙蘭分別受有82,798,746元、82,732,793元、60,457,100元之損害。又被告彭慶、杜明輝、傅楷智、吳亦珍、歐大塭、郭國俊分別為僑馥公司、明暘公司之負責人或決策、執行者，亦均應與僑馥公司、明暘公司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是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、公司法第23條等規定，提起本

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，僑馥公司、彭慶、杜明輝、傅楷智、吳亦珍、明暘公司、歐大盛、郭國俊之住所地、居所地或主事務所之所在地，分別位於臺北市內湖區、基隆市七堵區、臺北市內湖區、新北市林口區、新北市汐止區、新北市永和區、桃園市蘆竹區、新北市中和區，非屬同一法院管轄區域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而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被告共同侵權行為地包含新北市新店區、中和區及板橋區，新店區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轄區，中和區及板橋區則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轄區，亦即該兩法院均為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。揆諸中和區及板橋區，僅係被告辦理部分地政登記處所；惟新店區除為被告辦理地政登記地外，亦係系爭建案所在地，即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侵權行為之最終發生損害地，堪認新店區為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之最密切關連地。且系爭合建契約第15條第5項、系爭信託契約第18條均約定因合建、信託所生爭議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堪認本件應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為宜。又本案訴訟既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其附隨聲請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10年度救字第61、62號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亦應一併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酌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及聲請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